

从“天生对手”到“亲上加清”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浙江勇做“弄潮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史隼

控辩大课堂、检律圆桌会、检律业务研讨交流会……过去的一年,你的微信朋友圈被这些检察官和律师之间的“亲密”活动刷过屏吗?曾经,检察官和律师,被称为“天生的对手”,但随着法律共同体意识的确立,“和而不同,亲上加清”成了浙江检察官和律师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热词。

不仅“请进来”还坚持“走出去”

去年4月6日,以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为首的12名律师“大咖”走进省检察院,和检察长汪瀚开展了一次深度对话。在这次对话中,“大咖”们对保障律师阅卷权、知情权以及如何更好地进行检律良性互动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很多律师还现身说法,对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的阅卷服务等给出了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

“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不仅是‘各司其职、殊途同归’‘和而不同、相得益彰’,更应该是‘亲上加清、良性互动’。”对律师们的意见,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的回应斩钉截铁,“能够解决的问题,下次会议不希望再听到。”

以问题为导向,为期4个月的保障律师会见权和文明办案两个专项整改活动在全省检察机关中展开。同时,省检察院领头、市县检察院联动、各检察院检察长挂帅,纷纷开展“请进去,走出来”活动,诚恳征求律师意见建议。逾百次的律师座谈会,近3000封征求意见函,对190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的登门走访……怎样构建新型检律关系,成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致力突破的新课题。

“新气象”引来律师点赞

以“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建设为契机,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律师的接待工作,设立单独的律师接待、阅卷场所,配置扫描仪、拍照仪、复印机等相关设备;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的运用不断优化升级信息化服务律师平台,全面推行程序性信息推送工作;推进

“阳光”照进后厨 守护“舌尖”安全 杭州上城区大数据打造“阳光厨房”

本报记者 徐凌 通讯员 陆永华

“青菜10斤,农残检测结果合格;乳鸽15只,索证索票齐全……”1月10日一大早,杭州市上城区天兴楼大酒店的员工史长虹坐在电脑前,登陆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熟练地对照着手里的进货单,依次将数据上传到平台中。

近日,上城区建立了全方位的餐饮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机制,通过“线上”和“线下”联动,监管部门、属地街道、社区严查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共同维护市民“舌尖”安全。

打造三级平台,建立全方位信息收集机制

当天上午10点,在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委会食品安全协管员陈鸣燕正对餐饮单位的申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查。发现问题后,立刻写下了整改意见,并根据《上城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积分评价公示制度》的相关评分标准进行预扣分。

而在上城区复兴路的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指挥中心的电子大屏幕上,实时播放着不同餐饮单位后厨的监控视频。工作人员分析商家上报的数据是否属实,并汇总系统数据分析研判报告。另一方面,通过视频监控抽查,查看是否有餐饮工作人员违规操作。

经营者申报、社区管委会和市场监管所审核申报数据、区指挥中心汇总数据作分析研判,通过这样的三级平台监管模式,上城区建立了全方位的餐饮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机制。通过日常网上审查、定期实地检查、开展专项整治等活动,监管部门得以及时、全面记录餐饮单位的抽检、培训、投诉等食品安全信息。

“线上”综合“线下”,构建立体化联动监管机制

也就是在这两天,上城区清波街道市场监管所的副所长陆奇

电子卷宗系统深度运用……一系列的优质服务措施,让律师们感到了新变化、新气象。

“为杭州检察系统侦查监督部门点赞!刚接到某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电话,告知采纳我对某妨害公务案提出的《审查逮捕阶段律师意见》,不批准逮捕当事人……”从业十多年的律师周建伟,在接到检察官的告知电话后,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出感慨。

作为专业的刑辩律师,绍兴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海滨在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感受到了优化服务给他工作带来的便捷:不用拍照,不用复印,只要办好阅卷手续就能直接从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手上拿到刻录好的电子卷宗光盘。

据统计,截至去年8月底,全省检察院为律师申请阅卷、申请会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要求听取意见等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累计12162人次。

“这体现的不仅是效率的提高,更是服务的人性化。”陈海滨说。

检律互动更系统深入

各级检察机关还争相探索推进新型检律关系构建的长效机制。

省检察院与省律协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并随即开展专项检务监督,狠抓落实。

“当日排期、即时答复、不设障碍”,绍兴市检察院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向律师们公开作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项承诺”,同时配套出台48项实施细则,告诉大家,如果这“十项承诺”做不到,律师们还可以直接向检察长投诉。

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制定出台“五表一书”制度,通过《审查逮捕阶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登记表》《审查起诉阶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登记表》等规范填报,把保障律师各项权利细化到办案的每一个流程,实现检察阶段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进行全程记录、全面留痕。

慈溪市检察院探索实行刑事案件诉前会议制度,在审查起诉阶段围绕案件定性、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采信、法律适用等,公开诉讼代理人等人员意见,搭建检律良性互动的平台。

控辩对抗赛、庭审巡查、检律圆桌会、检律业务研讨会等各种形式的检律互动活动也纷纷展开,从简单的座谈交流到深度的理论实务课题探讨,检察官与律师的互动更加系统、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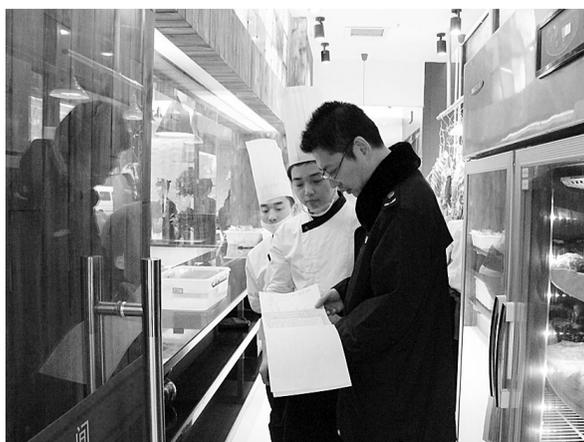
“省检察院很注重检律关系。浙江的律师很幸福!”去年10月底,在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再次回访省律协征询对保障律师执业权落实情况的意见时,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说。



枫正和同事们来到天兴楼大酒店的后厨进行例行核查。

在线上视频实时监督查看的基础上,监管部门、属地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做到发现及时、反应快速、查处到位。由各街道属地市场监管所专业人员每月对餐饮单位进行一次以上的实地核查,确定其网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由区市场监管局汇总系统数据分析研判报告,对集中性、共性问题组织统一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在平台投入使用前,市场监管系统平均每名监管人员需监管200家以上的餐饮单位,监管任务繁重。”上城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的陈绍强介绍,“如今,平台实现了远程视频和实地监管相结合,可确保更合理地调配现有监管力量,动员外围监管资源,针对性监管与全天候实时监管结合,实现监管效益最大化。”目前,“阳光厨房”已经涵盖了辖区内240余家餐饮单位。截至2016年12月底,社区、街道两级共发现问题42个,整改率达到100%。



瑞安破产案件过百 法院积极应对处置

通讯员 芮萱

本报讯 近日,瑞安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2016年度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据悉,该院全年共收破产类案件195件,其中申请破产清算案件145件,裁定受理101件,审结破产案件36件,系全国首家裁定受理破产案件超百的基层法院。

瑞安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陈万敏介绍,近年来,瑞安法院借力金融联席会议平台,联动公安、金融办、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通过专业审计、资金流向追查等方式寻获破产企业违法违规线索。

此外,为加快推进对“僵尸”企业出清,该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强制资不抵债的企业退出市场。2016年共移送执行转破产案件34件,涉及执行案件516件,涉执行标的14.05亿元。

为盘活“破”案资产,瑞安法院还将司法拍卖模式引入破产程序,以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溢价率,提升破产债权清偿率。2016年,瑞安法院共移送拍卖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共93宗;全年共拍卖成交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共55宗,盘活闲置资产价值3.47亿元。

落实暖企司法举措 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苍南法院龙港法庭得知,2016年,该法庭围绕龙港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心工作,积极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302件,办结3325件(含存案),人均结案数为264.31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为437.76件,同期结案率为100.70%。

自2014年12月苍南县龙港镇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后,龙港法庭便及时出台了《龙港人民法庭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龙港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具体意见》,制定十大具体举措,不断提高龙港法庭的司法服务能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除此之外,龙港法庭还积极落实“暖企”司法举措,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受到社会的广泛好评。

节点管理提高质效

通讯员 陈丰 高贝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获悉,自去年6月份出台《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实施细则》以来,该院采用“精细化分工+分段协作”的执行模式,有效提升了执行质效。该院2016年共执结案件6768件,同比上升60.34%,实际执行到位金额8.05亿元,一线执行人员人均年办案500多件。

分段式执行模式将日常执行流程细化为执行准备、执行查控、财产处置、执行异议、执行结案五个阶段,明确每个阶段的负责部门与人员、工作任务、操作流程,每个案件配以专门的执行流程图和表格,每一阶段都规定1至7天不等的时限。该院专人查询、专人送达案件的工作模式,让分段协作更为高效;随办随录案件的工作原则,让结案归档更为及时。